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32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黃卉綺

被告 陳楷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941元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，簽訂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整，並發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。依上開被告與原告之約定條款第14條、第15條約定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利率15%計收利息。依約被告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於113年2月15日依據約定條款第22條、23條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至113年3月17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經原告墊付該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計15,295元（包括本金13,941元、已計提未收利息301元及違約金1,053元），雖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5,295元，及其中本金

13,941元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確實有欠錢，因為經濟比較困難。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文件為證，被告亦不爭執欠款之事實，惟被告所執經濟能力不佳，無法清償債務等情事，所涉僅係被告無法清償上開債務之原因，並非原告行使上開債權請求權之消滅、排除及障礙事由，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，並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張隆成